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迎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 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Warren Golf and Country Club, 81 Choa Chu Kang Way, Singapore 68826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茲隨函附奉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GEM 之 特 徵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具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Warren Golf and Country Club, 81 Choa Chu Kang Way, Singapore 688263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官酝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執行董事：

潘瑞河先生 (主席)

黃鳳嬌女士

楊江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琨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Yew Bock先生

王建源先生

周文光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公司的英文名稱「IAG Holdings Limited」維持不變。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官酝控股有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以供其批准。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進軍中國的中式酒品及電子商務行業以探索新商機。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提升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以實施本集團有關新商機的發展策略，並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合適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其後發行的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且本公司的證券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股份簡稱，惟須待聯交所確認後方可作實。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進行買賣的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公佈股份簡稱的變動。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仍為「851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茲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盡快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批准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身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AG HOLDINGS LIMITED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Warren Golf and Country Club, 81 Choa Chu Kang Way, Singapore 68826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迎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官酝控股有限公司」，而英文名稱「IAG Holdings Limited」則維持不變(「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不論親筆、加蓋印鑒或作為契據)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迎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16 Kallang Place
#02-10
Singapore 339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上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